

汉中市人民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 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撤销汉中市西郊 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有关意见的通知

汉台区人民政府：

汉中市西郊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已经省政府同意撤销。现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同意撤销汉中市西郊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复函》（陕环水体函〔2023〕73号）转发你区，请遵照执行，并保障好原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内居民饮水安全。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环水体函〔2023〕7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撤销汉中市西郊地下水水源地 保护区有关意见的复函

汉中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长林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并撤销西郊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汉政字〔2020〕28号）由省政府批转我厅办理。我厅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同意撤销汉中市西郊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并确保原饮用水水源地供水范围内居民饮水安全。



